

##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相关承诺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
2	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43
3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91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95
5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99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22
7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126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54
9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56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6 个月。“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4、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限制性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5、本承诺人对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本承诺人将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

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仍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前提下，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届时适用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承诺人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发行人最近 3 个已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的会计年度未实施现金分红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同期年均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但其中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不纳入计算；（2）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期末每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最近 20 个交易日中，任一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向后复权）低于本次发行价。

7、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承诺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8、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9、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明确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10、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吴敏：

日期：2025年5月18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股5%及其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6个月。“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4、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限制性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5、本承诺人对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承诺人将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

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仍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前提下，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届时适用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承诺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7、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8、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明确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9、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万志坚： 万志坚

日期： 2025年5月18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股5%及其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6个月。“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4、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限制性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5、本承诺人对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承诺人将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

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仍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的前提下，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届时适用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承诺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7、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8、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明确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9、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万凯：  \_\_\_\_\_

日期： 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股5%及其以上的股东，现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6个月。“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3、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限制性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本承诺人对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承诺人将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仍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届时适用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

理。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明确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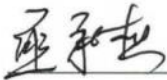
6、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熊承想：\_\_\_\_\_

日期： 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股5%及其以上的股东，现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6个月。“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3、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限制性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本承诺人对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承诺人将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仍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届时适用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

理。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明确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6、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吴杰：\_\_\_\_\_

日期： 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持股5%及其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限制性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本承诺人对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本承诺人将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仍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届时适用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承诺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6、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7、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明确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8、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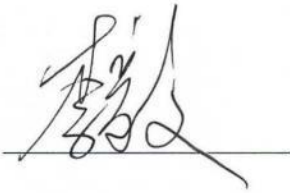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毅',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 2025 年 5 月 18 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现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承诺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承诺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5、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6、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明确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7、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袁伟君：  \_\_\_\_\_

日期： 2025年5月18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现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承诺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 6 个月。“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3、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明确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4、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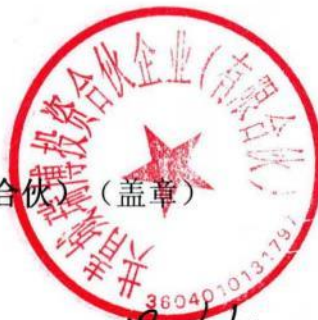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共青城瑞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敏

吴敏

日期： 2025 年 5 月 18 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明确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3、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刘晔

日期： 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明确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3、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刘昼

日期： 2025 年 5 月 18 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明确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3、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刘昼

日期： 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明确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3、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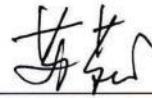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达晨汇盈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苏获

日期：2015 年 4 月 18 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明确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3、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赵恺

日期： 2025年5月18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明确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3、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嘉兴诚毅欣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宁波申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赵恺

日期： 2025年5月18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明确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3、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杭州猎户星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杭州凯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周建文

日期： 2025年 4月 20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明确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3、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杭州凯复云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凯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周建文

日期：2025年4月22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明确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3、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朱海发

朱海发：\_\_\_\_\_

日期：2025年4月22日

## 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事项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明确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3、如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龚晓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ong Xiao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日期：2015年4月22日

## 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与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时，在公司及相关主体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情形下，则应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措施。

###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将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3、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份，且回购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1）通过实施回购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5、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6、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前，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 （二）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若（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

持公司股票。

2、公司因上述（1）之情况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上述（2）之条件的，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3、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增持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控股股东在实施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50%或2,000万元（二者孰高）。

###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10%，



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30%；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再度触发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 （五）约束措施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1）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1）控股股东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相应承诺为止。

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1）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有权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将相关当事人每月税后薪酬的20%予以扣留，直至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相关当事人触发增持义务的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50%，或直至相关当事人履行相应承诺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敏' (Wu 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敏

日期：2025年5月18日

## 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与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时，在公司及相关主体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情形下，则应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措施。

###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将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3、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份，且回购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1）通过实施回购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5、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6、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前，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 （二）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若（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

持公司股票。

2、公司因上述（1）之情况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上述（2）之条件的，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3、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增持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控股股东在实施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50%或2,000万元（二者孰高）。

###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10%，

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30%；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再度触发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 （五）约束措施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1）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1）控股股东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相应承诺为止。

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1）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有权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将相关当事人每月税后薪酬的20%予以扣留，直至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相关当事人触发增持义务的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50%，或直至相关当事人履行相应承诺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吴敏：  \_\_\_\_\_

日期： 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与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时，在公司及相关主体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情形下，则应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措施。

###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将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3、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份，且回购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1）通过实施回购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5、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6、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前，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 （二）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若（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

持公司股票。

2、公司因上述（1）之情况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上述（2）之条件的，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3、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增持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控股股东在实施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50%或2,000万元（二者孰高）。

###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10%，

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30%；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再度触发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 （五）约束措施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1）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1）控股股东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相应承诺为止。

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1）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有权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将相关当事人每月税后薪酬的20%予以扣留，直至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相关当事人触发增持义务的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50%，或直至相关当事人履行相应承诺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万志坚：万志坚

日期：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与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时，在公司及相关主体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情形下，则应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措施。

###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将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3、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份，且回购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1）通过实施回购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5、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6、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前，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 （二）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若（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

持公司股票。

2、公司因上述（1）之情况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上述（2）之条件的，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3、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增持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控股股东在实施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50%或2,000万元（二者孰高）。

###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10%，

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30%；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再度触发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 （五）约束措施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1）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1）控股股东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相应承诺为止。

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1）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有权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将相关当事人每月税后薪酬的20%予以扣留，直至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相关当事人触发增持义务的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50%，或直至相关当事人履行相应承诺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毅：

日期：2025年5月18日

## 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与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时，在公司及相关主体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情形下，则应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措施。

###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将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3、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份，且回购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1）通过实施回购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5、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6、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前，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 （二）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若（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

持公司股票。

2、公司因上述（1）之情况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上述（2）之条件的，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3、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增持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控股股东在实施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50%或2,000万元（二者孰高）。

###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10%，

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30%；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再度触发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 （五）约束措施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1）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1）控股股东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相应承诺为止。

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1）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有权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将相关当事人每月税后薪酬的20%予以扣留，直至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相关当事人触发增持义务的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50%，或直至相关当事人履行相应承诺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万凯：                 

日期： 2015年 5 月 18日

## 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与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时,在公司及相关主体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情形下,则应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措施。

###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 (一) 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3、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份，且回购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1）通过实施回购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5、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6、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前，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 （二）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若（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

持公司股票。

2、公司因上述（1）之情况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上述（2）之条件的，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3、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增持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控股股东在实施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 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或 2,000 万元（二者孰高）。

###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方

案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30%；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再度触发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 （五）约束措施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1）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1) 控股股东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 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相应承诺为止。

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1) 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 公司有权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将相关当事人每月税后薪酬的20%予以扣留，直至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相关当事人触发增持义务的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50%，或直至相关当事人履行相应承诺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袁伟君：  \_\_\_\_\_

日期： 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与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时，在公司及相关主体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情形下，则应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措施。

###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将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3、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份，且回购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1）通过实施回购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5、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6、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前，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 （二）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若（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

持公司股票。

2、公司因上述（1）之情况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上述（2）之条件的，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3、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增持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控股股东在实施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50%或2,000万元（二者孰高）。

###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10%，

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30%；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再度触发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 （五）约束措施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1）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1）控股股东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相应承诺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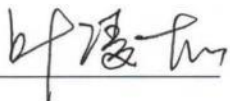
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1）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有权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将相关当事人每月税后薪酬的20%予以扣留，直至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相关当事人触发增持义务的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50%，或直至相关当事人履行相应承诺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叶凌超： 

日期：2025年5月18日

## 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与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时，在公司及相关主体同时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规定的情形下，则应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措施。

###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以下顺序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将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3、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份，且回购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1）通过实施回购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5、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6、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实施回购股份前，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 （二）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若（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增

持公司股票。

2、公司因上述（1）之情况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上述（2）之条件的，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3、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增持方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控股股东在实施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现金分红税后总额的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50%或2,000万元（二者孰高）。

###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10%，

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30%；增持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再度触发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 （五）约束措施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1）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1）控股股东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股份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相应承诺为止。

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1）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有权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将相关当事人每月税后薪酬的20%予以扣留，直至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相关当事人触发增持义务的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50%，或直至相关当事人履行相应承诺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敖文超：

日期：2025年5月18日

##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现就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事宜承诺如下：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发行人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如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吴敏

吴敏

日期：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事项承诺如下：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承诺人也将购回发行人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或购回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吴敏： 

日期：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现就就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作出如下承诺：

-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吴敏',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敏

日期：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作出如下承诺：

-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吴敏： 

日期： 2018年 5 月 18日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现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 1、迅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将大幅度增加，抗风险能力和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市场价值明显提升。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和良好的发展机遇，不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持续提高技术研发、生产及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公司在客户资源、品牌知名度等方面的优势地位，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 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采取措施努力提高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此外，公司将积极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充分提升员工创新意识，发挥员工的创造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 3、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 4、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原则、形式、条件、比例、决策



程序和机制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并严格执行，强化投资者回报。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敏

吴敏

日期：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1、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利益，加强公司独立性，完善公司治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利益。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5、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吴敏：\_\_\_\_\_

日期：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万志坚： 万志坚

日期：2025年5月18日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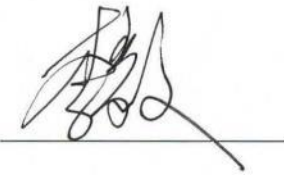
5、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毅：

日期：2025年5月18日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现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万凯：         万凯        

日期： 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现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徐莉： 徐莉

日期：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现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蒋阳： 蒋阳

日期：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现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杨李娟： 杨李娟

日期：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袁伟君：

日期：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叶凌超： 叶凌超

日期：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敖文超： 

日期：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现就利润分配政策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如公司上市后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决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敏

吴敏

日期：2025年5月18日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利润分配政策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严格按照《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二、本人承诺将从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根据《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决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吴敏：  \_\_\_\_\_

日期：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现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事项承诺如下：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敏' (Wu 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敏

日期：2025年5月18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事项承诺如下：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吴敏：

日期：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事项承诺如下：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万志坚： 万志坚

日期：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事项承诺如下：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毅：

日期：2015年5月18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现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事项承诺如下：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万凯：     万凯    

日期：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现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事项承诺如下：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徐莉： 徐莉

日期：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现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事项承诺如下：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蒋阳： 蒋阳

日期：2025年5月18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现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事项承诺如下：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杨李娟：杨李娟

日期：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现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事项承诺如下：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万群：       万群      

日期：2015年 5月18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现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事项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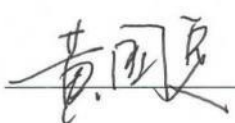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国定：  \_\_\_\_\_

日期：2025年5月18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现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事项承诺如下：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艳珍：黄艳珍

日期：2025年5月18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事项承诺如下：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袁伟君：\_\_\_\_\_

日期：2025年 5 月 18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事项承诺如下：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叶凌超： 叶凌超

日期：2025年5月18日

##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事项承诺如下：


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敖文超：

日期：2025年5月18日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同业竞争的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承诺人亦不会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竞争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承诺人承诺将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

3、如出现因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吴敏：\_\_\_\_\_

日期：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现就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3、如该未能履行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吴敏

吴敏

日期：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3、如该未能履行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吴敏：

日期：2025年5月18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3、如该未能履行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万志坚：     万志坚    

日期：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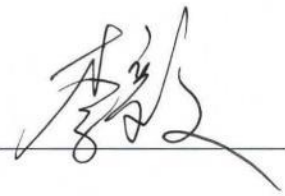
3、如该未能履行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毅：

日期：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现就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3、如该未能履行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万凯：         

日期：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现就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3、如该未能履行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徐莉： 徐莉

日期：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现就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3、如该未能履行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蒋阳： 蒋阳

日期：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现就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3、如该未能履行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杨李娟： 

日期：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现就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3、如该未能履行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万群：       万群      

日期：2026年 5 月 18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现就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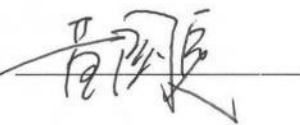
3、如该未能履行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国定：

日期：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现就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3、如该未能履行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黄艳珍：黄艳珍

日期：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3、如该未能履行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袁伟君：\_\_\_\_\_

日期：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3、如该未能履行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叶凌超：

日期：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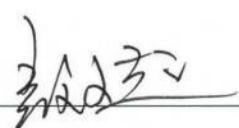
3、如该未能履行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敖文超： 

日期：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3、如该未能履行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熊承想：  \_\_\_\_\_

日期：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3、如该未能履行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吴杰： 吴杰

日期：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现就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3、如该未能履行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共青城瑞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吴敏

吴敏

日期：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3、如该未能履行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_\_\_\_\_



  
刘昼

日期：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3、如该未能履行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刘昼

日期：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3、如该未能履行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刘昼

日期：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3、如该未能履行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深圳市达晨汇盈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字)：

苏获

日期：2015年 4 月 18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3、如该未能履行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成都香城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成都沪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赵恺

日期：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3、如该未能履行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嘉兴诚毅欣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宁波申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赵恺

日期：2025年 5 月 18 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3、如该未能履行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杭州猎户星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凯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周建文

日期：2025年 4 月 22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3、如该未能履行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杭州凯复云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凯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周建文

日期：2025年4月22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3、如该未能履行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朱海发

朱海发：



日期：2025年4月22日

##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上市，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就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事项承诺如下：

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承诺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3、如该未能履行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承诺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龚晓锋：

日期：2025年4月22日